華僑會館營運績效不彰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僑務委員會（下稱僑委會）委託民間龍邦公司營運的華僑會館，原本以服務華僑及推展僑務為主要目的，惟因會館經營成效不彰，使用率偏低，相關問題引起監察院重視，爰進行調查。調查發現，民國（下同）99 年至 104 年間，僑委會配合僑務工作而使用華僑會館的消費金額，占該會館年度總收入比例僅為 5.65％至 10.34％，在會館辦理僑務相關活動的次數也偏低，平均一年僅 17 場次，顯示該會使用華僑會館場地推展僑務工作的需求，因時空背景改變已大幅降低；調查也發現龍邦公司有多處違反契約，包括建築物及機電設備的修繕維護作業不符約定、未報經僑委會同意逕自將部分訓練教室轉租給其他民間公司使用、未依使用執照注意事項將員工餐廳對外營業，且僑委會還將華僑會館部分空間移做檔案庫房使用等情形，皆與華僑會館原規劃使用的目的及預期功能不符，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、僑委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共同研議，提升華僑會館使用效率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，由於龍邦公司所送新契約的投資計畫書，經僑委會審議不通過，該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通知龍邦公司依契約約定，不再與該公司進行議定新約。僑委會依公有財產的實際使用目的、性質檢討評估後，認為華僑會館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已無續由該會經管的必要，決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與龍邦公司間的委託營運契約屆期後，不再將華僑會館委外經營，並將華僑會館移交國產署接管。

國產署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核定華僑會館的土地、建物、動產及溫泉

水權等，由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現狀移交該署北區分署接管。

此外，僑委會為解決原存放於華僑會館的檔案問題，於會商國產署後，已租用中華郵政公司五股郵局房舍。該會檔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搬遷，五股新檔案庫房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正式啟用。

調查案